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作为山西省首家煤炭行业上市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始终秉承“诚信创业、广惠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全面履行企业经济、安全、环保、创新、扶贫、公益等各方面的社会责任，切实发挥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的责任担当。特别是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在有力有序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加快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无偿提供双氧水消毒剂、重点保障湖北疫区客户煤炭供应、向周边村镇捐赠防疫物资等有力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贡献了兰花力量。

本报告是公司自 2008 年以来连续发布的第十三份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交流的重要渠道和载体，旨在加强社会各界对公司的了解和监督。报告从公司治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权益、技术创新、合作共赢、精准扶贫、抗击疫情、社会公益等九个方面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公司致力实现与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的共赢发展。

1. 概述

1.1 企业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募集上市的山西省首家煤炭类上市公司。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煤炭、化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企业，所属化肥化工企业以煤炭为原料进行生产，形成产业一体化优势。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煤炭产业现有各类矿井 14 个，年设计能力 2,020 万吨，其中生产矿井 7 个（含望云、伯方、唐安、大阳、宝欣、口前、永胜），年煤炭生产能力 960 万吨；参股 41%的亚美大宁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新建玉溪煤矿 240 万吨/年矿井于 2019 年 11 月投入联合试运转，2021 年 1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3 月在山西省能源局完成生产要素公告，正式转入生产矿井；在建资源整合矿井 5 个，设计年生产能力 420 万吨。煤化工产业有化肥企业 4 个，年尿素产能 120 万吨；化工企业 3 个，两套甲醇转化二甲醚装置，年总产能甲醇 40 万吨转化生产二甲醚 20 万吨，一套年产 14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截止 2020 年末，注册资本 114,240 万元，其中国有股占 45.11%，社会公众股占 54.89%，公司总资产 263.23 亿元，净资产 109.3 亿元，员工总数 1.83 万人。

1.2 2020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是公司经营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营发展的影响，紧盯“抓规范、控风险、促转型、补短板、提效率”五项工作重点，全力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发展转型升级，确保公司经营发展总体保持了平稳健康运行，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的圆满收官。

2020 年，公司累计生产煤炭 905.58 万吨，销售 892.97 万吨；生产尿素 84.83 万吨，销售尿素 97.38 万吨，生产二甲醚 7.76 万吨，销售二甲醚 7.62 万吨；生产己内酰胺 10.03 万吨，销售己内酰胺 10.10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26 亿元，实现利润 5.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5 亿元。

2、公司治理

2.1 规范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促进企业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的根基。公司严

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执行重大决策事项党委会前置程序，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0 年，公司召开了首次党代会，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组成了新一届高管班子。密切跟踪资本市场法治化、规范化进程，修订完善《公司章程》、《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持续提高“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加强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开展外派董事、监事年度述职工作。

2020 年，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5 次，审议通过了一系列支持公司改革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2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渠道。公司深入学习、认真贯彻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细化落实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分行业经营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和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工作流程，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效率。2020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3 份，内容涉及公司

债券发行、重点项目建设、化肥化工企业秋冬季差异化管控、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内容。

2.3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投资者来电、来访和上证 e 互动网上平台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耐心、细致、诚恳的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将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管理层反馈，不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理解和认同。

公司持续多年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实实在在的回报。2020 年 6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的方案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总额 22,84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4.47%。上市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8 次，分红总额 37.17 亿元。

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信贷合作商业规则，促进各方共赢发展。积极履行债券发行人应尽的信息披露、按期偿付本息等责任，积极兑现承诺事项，加强与债券相关投资者的沟通，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3、安全生产

2020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三零”单位创建，认真开展了“一规程、三细则”学习、“反三违”和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及重大灾害专项安全筛查等工作，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平稳。

3.1 安全体系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双管控体系建设，以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以进一步推进安全日常工作日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基本要求，先后制定出台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零事故”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2020 年地面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等规定，实现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融合，层层分解安全目标责任，各级安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3.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了安全生产“反三违”专项整治、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重大灾害专项安全筛查、特殊作业专项整治等活动，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大“四不两直”夜查突查力度，保持安全检查不断线，全年整治检查突查 578 场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4,452 项，所有检查问题都严格按“五落实”要求进行了整改。

3.3 安全投入

保障安全费用持续足额投入，不断提升安全管理软硬件水平。所属生产矿井全年使用安全费 10,968.67 万元，主要用于煤矿一通三防瓦斯治理、机电运输设施改造、地质防治水治理、沿空留巷设备等。化肥化工企业实际使用安全费用 2,364.3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安全专项整治、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系统维护保养、安全培训以及隐患整改等方面。机械公司实际使用安全费用 53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培训、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消防或防护器材的更换等。

3.4 安全培训教育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警示教育”、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观看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等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子屏、

专栏板报、抖音、微信等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宣传，组织各单位开展安全知识答题和竞赛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依托企业培训中心，积极开展各类安全和职业技能培训。2020 年 1-7 月，因疫情影响未开展线下培训，通过线上安全培训平台，先后组织开展了复工复产学习、“一规程三细则”学习、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学习、非煤特种作业人员等各类培训。8 月份恢复线下培训后，共举办煤矿安全培训班 38 期，共计 1607 人次；举办非煤安全培训班 19 期，共计 645 人次；举办特种设备培训班 5 期，共计 147 人次。

3.5 安全应急管理

持续加强应急管理，为公司总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编制下发了应急处置卡，组织在玉溪煤矿开展了瓦斯突出事故应急演练。下属各单位累计开展厂矿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 32 次，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8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26 余次，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现场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 环境保护

2020 年，公司坚持以全面打赢“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紧盯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机制，狠抓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加大环保治理资金投入，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严格目标指标考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圆满完成各项环保工作任务，确保了公司全年环境安全无事故。

4.1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与环保“三同时”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完善各类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

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等违法建设行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率、环保“三同时”执行率均达100%。

4.2 排污许可管理

报告期内，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公司所有煤矿、化肥化工生产单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有关要求，开展并完成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延续工作。目前公司所有煤矿、化肥化工生产单位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4.3 污染减排

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强化”的治理方针，扎实推进污染减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较 2019 年进一步削减。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单位名称	COD(吨)	氨氮(吨)	颗粒物(吨)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煤矿单位	8.44	0.44	7.73	10.08	11.95
化肥化工单位	89.06	4.49	64.83	51.79	316.37
2020 年度合计排放总量	97.5	4.93	72.56	61.87	328.32
2019 年合计排放总量	110.59	5.01	181.27	330.53	840.75

4.4 环保投入

2020 年煤矿生产企业共投资 0.46 亿元，主要实施了储煤场全封闭项目、燃煤锅炉淘汰及供热改造工程、煤矸石砖厂环保提标改造工程、排矸场分期治理、固废视频监控安装、新危废库规范化建设、运煤道路洗车装置建设等 33 个项目。

化肥化工企业共投资 1.33 亿元，主要实施了锅炉、三废炉烟气脱硫干法脱硫改造、锅炉低氮改造项目、VOCs 一厂一策治理、年度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以及 VOCs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技术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土壤自行监测、渣场治理等 60 余个项目。

4.5 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020年煤矿生产企业产生煤矸石70.39万吨，利用32.96万吨，综合利用率46.8%，主要用于煤矸石制砖。五家化肥化工企业（阳化、清洁能源除外）产生炉渣、粉煤灰25.4万吨，利用16.09万吨，综合利用率63.3%，主要通过锅炉掺烧、外售制砖、水泥添加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除综合利用外，其余全部送合法渣场填埋处置，固废利用处置率100%。

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催化剂。2020年共产生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1167.91吨，共处置废矿物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1251.83吨（含往年结余量），所有危废处置全部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并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4.6 污染源环境自测与信息公开

2020年，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环函（2020）27号）及公司新修订《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与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煤化工公司、化工分公司、田悦分公司、丹峰化工公司、清洁能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伯方煤矿、望云煤矿、唐安煤矿、太阳煤矿开展了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根据《企业自行方案编制指南》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市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和公布，并对日常各类废水、废气、噪声等自测数据及时进行了公开。

4.7 清洁生产审核

在强化环保末端治理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公司坚持走“节

能降耗、循环发展”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积极推行生产全过程节能、降耗、节水、减污技术。2020年，化工分公司、煤化工公司、新材料分公司、丹峰化工公司、大阳煤矿实施完成了新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4.8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公司煤矿及化肥化工单位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2020年，公司煤矿及化肥化工单位主要围绕“污水超标排放、生活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泄露、气化吹风气岗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双氧水泄漏着火、活性炭泄露、甲醇槽泄露着火、二甲醚充装泄漏、矿井突水引发乳化液外排、矸石山滑坡、危废库房火灾事故、放射源丢失”等突发环境事件模拟场景开展了应急演练。通过各项演练检验了各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了各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技术创新

为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见效，公司持续发力，不断加强煤炭和煤化工产业全局性、系统性发展规划布局。依托技术创新平台，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完善科技成果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和评价体系，完善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技术创新管理体系，为企业转型攻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煤炭方面，紧紧围绕煤炭装备升级、工艺挖潜增效和新技术应用推广，与国内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中国矿大、河南理工大学和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权威科研机构、高校联系，重点针对矿井绿色充填开采、矿井智能化采煤、快速掘进技术、大变形巷道围岩控制关键技术和井下钻孔轨迹监测等技术展开交流与合作。

化工方面，利用干粉煤或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建设气化岛，依托现有合成氨、尿素、甲醇、己内酰胺现有工艺装置，对原料路线、产品结构、产业布局进行调整，推动公司煤化工产业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2020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20 项，受理 20 项，授权 14 项，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1 项。截止目前，共申请专利 259 项，授权 2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08 项、外观设计 2 项。

6. 员工权益保护

6.1 员工薪酬

2020 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发挥薪酬激励的杠杆作用，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完善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契约化经营目标管理办法》、《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激励办法》为主要内容的“双管控”体系，全年审批发放工资总额 13.15 亿元，上交“五险两金” 5.21 亿元。全年投入福利费 2.07 亿元，用于改善职工生产生活设施和条件。

全面推进“赛马”选人机制，公开选聘伯方、望云两矿矿长，公开选聘煤矿 A 类管理人员 18 名，委派财务科长 7 名，大力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创建，伯方煤矿云瑞创新工作室、太阳煤矿晋平创新工作室和唐安煤矿两个大师工作室积极申报市级技能工作室，充分带动广大职工学技术、提素质的积极性，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风气。

6.2 员工培训

公司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为抓手，以全面推进工匠体系为契机，成立技能鉴定中心，推进市级大师工作室，形成了专业技能素质提升全面发展体系。

全面推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顺利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可进行 71 个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

合工作，与长治职业技术学院达成了高职扩招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定向招收职工子女参加高职扩招学习，为公司下属煤矿储备技能人才。

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比武，2020 年 7 月，组织公司下属 16 家单位 107 人进行职业技能初赛，经过层层选拔 49 人参加晋城市首届职业技能大赛，21 人取得优异成绩，其中 3 人获得一等奖，4 人获得二等奖，14 人获得三等奖。2020 年 11 月，选拔 8 人参加山西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其中 4 人获一等奖，2 人获二等奖，2 人获三等奖。

7 合作共赢

7.1 供应商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管理，严格执行“资格审查，优化结构、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多渠道与供应商沟通互动，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模式。对供应商实行年度评价制度，从供应商的业绩、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用户满意度、售后及交期、合作时间等方面建立全面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分类建档管理。对于涉及安全、环保等特殊产品，与优质供应商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签订长期供应合作协议，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管理效果，保证供应的稳定性。

实行“阳光”采购，通过招议标、竞争性谈判、网上比质比价等多种采购方式，积极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科学高效的采购环境，使物资采购过程更为精细化、透明化。对采购物资按季度进行质量检测及现场检查，推动供应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和稳步提升。积极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按合同支付货款。2020 年，合同履约率达 100%。

7.2 客户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品牌立企、质量为本、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营销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与国内 20 多个省市上百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包括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徐

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长期战略合作企业。按照巩固大客户、开拓新客户的思路，不断拓宽市场领域，创新销售模式，多次组织用户在太原煤炭交易中心进行线上竞价交易，积极做好售前、售中、售后各项服务，以品质和信誉赢得市场。同时，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疫情期间保供湖北省原料用煤，冬季保障本地区供暖保民生用煤。

8、精准扶贫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之年。公司及所属各扶贫结对帮扶单位坚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手硬”，牢固树立“交总账”和“军令状”意识，着力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问题，高质量开展到户到人问题排查整改“十项清零行动”，圆满完成了各项扶贫工作任务。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及所属共 9 家单位与 10 个帮扶村建立了帮扶关系，全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99.34 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824 人实现脱贫。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驻村工作队严格按照“一村一队、一对三人、五天四夜、六大行动”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入户走访、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六送一讲”等工作，摸清帮扶贫困户基本情况，精准制定帮扶措施，积极拓宽贫困户外出务工渠道，充分享受国家在光伏发电、贴息贷款、雨露计划、公益岗位等各方面的扶贫政策。

二是积极推动产业扶贫。加快“一村一品”，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发展花椒、葵花籽油、优质谷子、豆角、有机芽苗、连翘、紫苏等经济作物、中药材种植业和散养土鸡、肉兔繁殖等特色养殖产业，并给予技术培训、发放肥料、代销包销等帮扶措施，千方百计壮大集体经济，帮助贫困户稳定增收。

三是将“十项清零”行动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派

驻力量、帮扶投入、驻村时间、管理力度“四个不减”。深入排查帮扶贫困村在失学辍学、基本医疗、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就业扶贫、异地潘倩、兜底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花大力气帮助贫困村解决交通、饮水、卫生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改善帮扶村基础设施。积极开展送温暖、“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9、抗击疫情

面对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公司在切实加强自身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承担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一是优先保障湖北疫区下游客户的煤炭供应，积极协调铁路运力资源，将煤炭和疫情防控物资及时送至疫区受损相关企业，并适当延长疫区客户付款账期。

二是在疫情初期防控物资奇缺的情况下，积极组织下属新材料分公司办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开足马力生产双氧水，累计向晋城市各社会团体、党政机关企业 300 余家单位无偿提供双氧水消毒液 80,000 多公斤，公司所属田悦分公司向阳城县红十字会捐赠 20 吨次氯酸钠消毒液，满足了阳城县部分党政机关、企业和周边村庄的日常消毒需要。公司所属其他单位也积极通过捐赠防疫物资、日常生活物资等方式支持周边村镇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积极响应国家共同抗议、发展经济的号召，对承租公司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了全年租金，为晋城市奶品经营企业消化库存 12 万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缴纳特殊党费、捐款捐物共计 105 万元。

10、社会公益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关注社会民生，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活动，倾情回报社会。2020 年，公

司按政府指导价向泽州县、高平市供应集中供暖煤炭 7 万吨。出资近 5000 万元，实施所属单位“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开展金秋助学、困难职工慰问等支出 98.79 万元。公开招聘全日制专科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413 名，为 570 名退役军人补缴养老保险 515.5 万元，完成了 6,150 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切实强化外部施工队伍监管，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文明企业建设，被授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体三等功。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